

淡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

主席：柯學務長志恩

紀錄：吳玉麗、饒淑媛

列席指導：高副校長柏園、林主任志鴻

出席：詳簽到單。

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今天會議中有關於「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的重要提案，可能會花較多時間討論。首先本人利用 3 分鐘就「101 學年度學務處做什麼？」作報告，而各組組長也會分別運用 3 分鐘做重點報告。

- 一、為獎勵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已召開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議通過減授鐘點相關事宜。將於 102 學年實施，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明年 3 月前提出申請（計畫包含服務學習專業課程內涵、合作對象及服務方案等），經減授鐘點審議小組審議，送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議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即可減授鐘點，請各系主任將此訊息轉知各教師。
- 二、社團學生人數從 98 學年度 2,219 人成長至 100 學年度 9,430 人，成長率達 315%。
- 三、今年學務處將花更多時間進行「品格教育」活動。11 月份將於校園內進行「因為愛，所有無礙-禮讓身心障礙生」活動，從電梯擴展至學生專車之品格教育活動，希望各位老師協助宣傳推動。
- 四、學生穿拖鞋上課部分，將製作生活化的品格標語，例如：「天氣冷了，別再讓腳丫子受寒喔！」、「曬了一整個夏天，該好好保護腳丫了！」希望同學穿上鞋子，透過鼓勵方式改善視覺美感。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通過修正「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並經秘書處 101 年 6 月 18 日以校秘字第 1010005078 號函公布。
- (二)通過修正「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第二條，並經秘書處 101 年 6 月 19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10000055 號函公布。
- (三)通過修正「淡江大學遺失物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並經秘書處 101 年 6 月 19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10000056 號函公布。
- (四)通過修正「淡江大學學務處學輔創新工作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要點」第三條、第十九條，並於 101 年 6 月 25 日以處學法字第 1010000009 號函公布於學務處網頁。

二、各組業務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 1

各組補充報告：

生活輔導組李組長進泰：

- (一)100 學年度針對各學院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懲處做一分析表，請各系所主管隨時提醒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切勿不法下載及影印。
-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請假總計 3 萬 6,870 人次，請各院系協助多關懷學生請假狀況，以免學生因請假過多而影響課業學習成效。
- (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行車事故統計共有 142 件，本學期學務處各項教育宣導活動，仍將請各學院輪流派學生代表參加，請各系主任多加支持，以擴大宣教成效。

課外活動輔導組江組長夙冠：

- (一)學生社團輔導與管理：8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會（淡海同舟）共計 232 位社團負責人參與，會中安排 14 堂研習課程，8 月 22 日並至蘭陽校園進行交流活動。
- (二)社團知能研習：8 月 30 日舉辦「社團移交系統教學」、9 月 25 日舉辦「社團認證長教育訓練」課程，這些活動讓社團對於社團認證認知有明顯提升。
- (三)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社團學習與實作-社團經營入門」共 5,169 人修課，課程滿意度調查 4 分以上人數達 81.2%。本組招募社團 TA 共計 37 名，為強化 TA 相關知能舉辦社團經營師培訓，全數完成培訓結業，其中 20 位社團 TA 通過證照考試，取得社團經營師證照。
- (四)本校社團共分 9 大屬性共有 211 個社團（含蘭陽校園），內容豐富且多元，希望全校學生可依個人興趣參加社團，學習如何與人相處培養認真負責態度，加強溝通、協調及解決問題能力，使自己未來更具有職場競爭力。

諮商輔導組胡組長延薇：

- (一)個別諮商：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共計 455 人次提出需求，困擾問題主訴前 3 名分別為：自我了解與成長、生涯規劃與探索及壓力調適。個案主要來源是：自行約談及老師轉介。
- (二)初步晤談及追蹤輔導：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共計 976 人次，主要類別為學習壓力適應、人際關係及感情困擾。
- (三)網路「心理健康操」電子郵件信箱接獲求助信件 442 人次，主要訴求為人際關係。生涯探索與規劃、感情困擾。
- (四)這學期重點活動：
 - 1、活出生命原動力等系列活動。
 - 2、認識性霸凌尊重多元性別教育推廣活動。
 - 3、預防網路沉迷避免網路人際關係偏差等系列活動。
 - 4、本學期大學學習課程，特別為大一新生實施 UCAN 線上測驗及解說，提供學生生涯規劃的基本概念。

衛生保健組談組長遠安：

- (一)開學至今本組門診共計 2,927 人次。今年新生體檢人數為 4,569 人，體檢報告已於

10月5日寄發，對於特別個案學生已與導師連繫，本組可以協助提供服務。

- (二)這學期申請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專案計畫，持續辦理「樂活健康-腸道不塞車」、「『腸』命百歲抽抽樂」、「噱頭之外的真實-醫學美容與皮膚保養講座」等系列活動。預定於期中考週後陸續辦理「水樣新生活」、「闊步向前享受健康」、「通體舒暢-打通任督二脈」及「DIY樂活體驗-『心』能量」活動，希望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三)近來天氣多變化，感冒人數激增，請各位多加注意身體健康。

職涯輔導組朱組長蓓茵：

- (一)「企業最愛，就業無礙」為本組追求的目標，僅就本組目前工作以職涯探索、職能提升、職場見習及就業媒合4方面簡單報告：
- 1、在職涯探索部份，在UCAN的施測與解測之後，為協助同學掌握職場趨勢，辦理百場次的向企業導師請益，及多元化的職場趨勢講座、工作坊及研習營(參加活動同學由本組統一上傳至其學習歷程檔案)及每年出版就業輔導專刊。
 - 2、在職能提升方面，為精進同學職能儲值計畫，辦理證照研習及輔導考照，並為文學院、工學院及全創院同學提供客製化服務。同時培訓選手參加國內外比賽。
 - 3、而在職場見習，期待強化系友功能，參訪標竿企業，並結合校外就業資源，提校外實習、工讀之機會。
 - 4、最後為提供同學就業媒合，每年辦理多場次的績優廠商校園公司徵才說明會並事先請同學備妥履歷表，參加當場面試，例如今年4月的鼎泰豐企業校園徵才，67位同學當場面試，9位獲得錄取。另每年3月辦理大型校園徵才博覽會，邀請多家經審核通過廠商到校，並歡迎同學當面洽談並遞交履歷。
- (二)最後為感謝各系所的協助，本組已提供下列2項資訊為回饋：
- 1、畢業生(離校前)流向統計分析：有助了解同學離校前之意見。
 - 2、畢業生資料與勞委會介接，以便系所了解畢業生流向，有助於系所評鑑時之具體數據。

住宿輔導組張組長厚基：

- (一)宿舍安全維護部分，在安全至上目標要求下採用「多提醒、勤查察」方式進行，以提升管制作為之強度，並藉由多層次的人員(松濤館：助理輔導員、樓長及大夜工讀生；淡江學園：保全、教官及輔導員)加深查察措施效果。
- (二)安全共識之塑造更為重要，因此透過各種活動促進住宿生之間互動，建構安全共識並藉由召開會議、集會作適時的精進檢討，以確保宿舍安全。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為表揚認真執行輔導工作之優良導師，奉示由本處研擬「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二、現行「優良導師甄選表揚實施要點」訂定時間久遠已不符現況需求，須與時俱進擬訂新法以為業務執行之依據，同時將現行「優良導師甄選表揚實施要點」廢止。

決 議：

- 一、「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增加各學院學生代表各1人列席。
- 二、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為表揚認真執行輔導工作之優良導師，制定「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以為業務執行之依據。 目的：增進當選者之榮譽及提供實質獎勵，落實導師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優質與適時之輔導。 原則：優良導師獎金依彈性薪資方式發放，由人力資源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表揚認真執行導師職務，獎勵輔導工作優良之導師，制定本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為遴選工作需要，成立「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蘭陽校園主任、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學生會得推薦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辦理審查相關業務。	成立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之「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遴選績效卓著之優良導師。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依導師輔導績效審查該年度優良導師。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委員本人獲提名當年度優良導師，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出席會議規定。
第四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一面、每月獎金二千元；當選特優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一面、每月獎金一萬元；特優導師由優良導師中評選產生，名額至多七名；獲獎者獎勵金於次學年度八月份起按月發給一學年。	明定獎勵方式。
第五條 推薦優良導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須在本校任教（職）滿二年以上，且符合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所訂之現任合格導師（含院、系主任導師）。 （二）已獲本項獎勵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 （三）有完整之「導師輔導學生活動紀錄」，且導師評量等級考評為A等級者。 二、參考條件（提供之佐證資料以前三個學期為限）： （一）熱心奉獻、經常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二）輔導與處理學生特殊或重大事項，績效卓著，有具體事實者。	明定優良導師須具備基本及參考條件。

(三)推動並輔導班上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五)反應學生意見獲有關單位採納改進，有具體事實者。 (六)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學生對導師之評價良好者（例如：學生或家長意見回饋等可資證明資料）。 (七)按時出席院導師會議、全校訓輔工作研討會與有關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者。 (八)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第六條 評審方式： 一、初、複審： 優良導師之初、複審由各系、院推選，各學院推薦名額，依導師人數比例（十五比一，餘數四捨五入為原則）由院統籌辦理；經院長核定後將優良導師推薦名冊、甄選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學生事務處提交委員會決審。 二、決審： 由本會就受推薦人資料加以審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產生優良導師；再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取至多七名當選特優導師，陳校長核定之。	一、明定審查方式。 二、委員出席比率及投票表決票數規定。
第七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由各院院長於導師會議時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獲選特優導師者，由校長於畢業典禮日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其優良事蹟列入教師升等與考評參考，並刊登於淡江時報表揚。	優良、特優導師表揚時機。
第八條 獲選為特優導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生事務處彙編，以傳承優良導師經驗，並於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中應邀發表；當選為優良導師者，必須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	優良導師應以書面資料或出席相關會議分享輔導經驗。
第九條 各學院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將優良導師初、複審推薦資料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全校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於每年五月份召開。	各院推薦作業、審查委員會決審作業期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

說明：

一、為明確規範請假期限，修訂「喪假」以關係人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可分次申請之規定。

二、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新增「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三、「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原條文請參閱附件2。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時，應依規定請假，請假別計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產假、陪產假、 <u>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u> 等七種。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時，應依規定請假，請假別計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產假、陪產假等 <u>六</u> 種。	一、新增重要集會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等二種假別。 二、文字修正。
第三條 請假一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填寫，自行列印請假單，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一週內將核准之請假單證明聯逕送各科任課教師備查。 一、申請各類假別之規定如下： （一）公假：須事先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或有關單位簽證。 （二）事假：須事先辦理，二日以上者，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及其他有力證明；本人結婚者，給予事假一週。 （三）病假：二日以上者須檢附本校校醫證明或健保特約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書。 （四）喪假：學生直系親屬死亡給假七日，兄弟姊妹給假三日，均須檢附「死亡證明」或相關文件辦理， <u>並以關係人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可分次申請，如需續假或其他旁系親屬死亡時，則以事假論。</u> （五）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給予產假四週。 （六）陪產假：須檢附具	第三條 請假一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填寫，自行列印請假單，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一週內將核准之請假單證明聯逕送各科任課教師備查。 一、申請各類假別之規定如下： （一）公假：須事先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或有關單位簽證。 （二）事假：須事先辦理，二日以上者，須檢 <u>具</u> 家長或監護人及其他有力證明；本人結婚者，給予事假一週。 （三）病假：二日以上者須檢附本校校醫證明或健保特約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書， <u>始得辦理請假手續。</u> （四）喪假：學生直系親屬死亡給 <u>予喪假</u> 七日，兄弟姊妹給 <u>予喪假</u> 三日，均須檢附「死亡證明」或相關文件辦理， <u>必須續假時，則以事假論。</u> （五）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給予產假四週。 （六）陪產假：須檢附具	文字修正。 刪除「，始得辦理請假手續」字。 一、刪除「予喪」字。 二、文字修正，以關係人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可分次申請。 三、新增其他旁系親屬相關規定。 刪除「陪產」字。

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給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 <u>(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日。須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u> 二、學生請假，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託人代辦，除公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外，其他有特殊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到校上課後三日內敘明理由，附繳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三、准假之權責，規定如下： (一)一日以內：事、病假逕送生活輔導組核准，其餘假別由系教官核准。(蘭陽校園學生送任課老師、導師或系教官核准) (二)二至三日：由系教官核准。(蘭陽校園由系主任或系教官核准) (三)四至五日：經系教官簽證，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蘭陽校園由系主任或院教官核准) (四)六至十四日：經系教官、導師(導師請假時，得由系主任代理)、生活輔導組組長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蘭陽校園由院長核准) (五)十五日以上：經系	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給<u>陪產</u>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 二、學生請假，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託人代辦，除公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外，其他有特殊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到校上課後三日內敘明理由，附繳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三、准假之權責，規定如下： (一)一日以內：事、病假逕送生活輔導組核准，其餘假別由系教官核准。(蘭陽校園學生送任課老師、導師或系教官核准<u>後送行政聯合辦公室核章備查</u>) (二)二至三日：<u>經系教官簽證，由院教官核准</u>。(蘭陽校園由系主任或<u>院</u>教官核准) (三)四至五日：經系教官簽證，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蘭陽校園由系主任或院教官核准) (四)六至十四日：經系教官、導師(導師請假時，得由系主任代理)、生活輔導組組長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蘭陽校園由院長核准) (五)十五日以上：經系	本日新增，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刪除「後送行政聯合辦公室核章備查」字。 一、修正准假權責。 二、文字修正。
---	--	--

教官、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長簽證後，由行政副校長核准。(蘭陽校園由校園主任核准) <u>(六)以上假別依決行權責核准後，淡水校園與台北校園請假單送生活輔導組核章；蘭陽校園請假單送行政聯合辦公室核章。</u>	教官、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長簽證後，由行政副校長核准。(蘭陽校園由校園主任核准)	本目新增，明定核章單位。
第四條 考試期間確因下列特殊情形應檢附各項規定證件，該科考試結束三日內(得以郵戳為憑)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須先經任課老師簽可(任課老師為兼任者，或專任老師請假時，得由發聘系所主任代理)，系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逾期一律不予補假，補考期間一律不准請假。 一、病假：學生因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檢附健保特約醫院(診所)蓋有關防及院長印章之診斷證明書。 二、喪假：直系親屬喪亡須檢附死亡證明或有關文件。 三、產假：<u>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u> 四、<u>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假，並檢附具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u> 五、事假：因重大事由，無法參加考試者，須檢附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六、已參加考試者，不得請假，除非考場病發，有校醫證明，否則請假無	第四條 考試期間確因下列特殊情形應檢具各項規定證件，該科考試結束三日內(得以郵戳為憑)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須先經任課老師簽可(任課老師為兼任者，或專任老師請假時，得由發聘系所主任代理)，系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逾期一律不予補假，補考期間一律不准請假。 一、病假：學生因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檢具健保特約醫院(診所)蓋有關防及院長印章之診斷證明書。 二、喪假：直系親屬喪亡須檢具死亡證明或有關文件。 三、產假：<u>本人或配偶生產應檢附醫生證明。其因生產住院待產者應先檢附證明請假，並於產後七日內補送(寄)嬰兒出生證明。</u> 四、事假：因重大事由，無法參加考試者，須檢具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已參加考試者，不得請假，除非考場病發，有校醫證明，否則請假無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本款新增，為符合學生實際需求。 一、款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款次變更。

效。	效。	
----	----	--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議會提）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學生議會第二十八屆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規則」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議會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處備查，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議會通過， <u>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選舉規則屬學生自治範疇，基於學生自治立場，故修正本規則通過、核定及公布實施之程序。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生會會長選舉規則」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議會提）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學生議會第二十八屆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會會長選舉規則」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會長選舉規則」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會長選舉規則」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由議會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處備查，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由議會通過， <u>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屬學生自治範疇，基於學生自治立場，故修正本規則通過、核定及公布實施之程序。

提案五：「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規則」第十二條、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議會提）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學生議會第二十八屆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規則」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5。

決 議：照案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規則」第十二條、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規則」第十二條、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學生會常設下列各	第十二條 學生會常設下列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部門，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一、秘書團：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會務。輔助各部部长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二、行政部：負責協調與推動全校學生自治事務。 三、權益部：提升校園生活品質，維護同學應有之權益及福利。 四、財政部：負責本會之資產運作。 五、活動部：協助社團活動順利推展，建立健全校園生活環境。 六、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聯絡事宜。 七、新聞部：負責撰寫、編排本會對外發送之報紙，<u>並負責學生自治相關網路平台之建構與管理，定時維護更新。</u> 八、蘭陽事務部：負責本會於蘭陽校園有關之學生事務。	部門，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一、秘書團：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會務。輔助各部部长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二、行政部：負責協調與推動全校學生自治事務。 三、<u>文化部：協助社團活動順利推展，建立優良校園文化。</u> 四、權益部：提升校園生活品質，維護同學應有之權益及福利。 五、財政部：負責本會之資產運作。 六、活動部：協助社團活動順利推展，建立健全校園生活環境。 七、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聯絡事宜。 八、新聞部：負責撰寫、編排本會對外發送之報紙。 九、蘭陽事務部：負責本會於蘭陽校園有關之學生事務。	本款刪除，配合現行實際運作，裁撤文化部。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配合現行實際運作新增新聞部之職責。 款次變更。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由議會通過後，<u>送交學生事務處備查</u>，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由議會通過，<u>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u>，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屬學生自治範疇，基於學生自治立場，故修正本規則通過、核定及公布實施之程序。

提案六：「淡江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學生議會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學生議會第二十八屆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 二、依循「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立法精神，並參照「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七款及「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規則」第二十條第九款草擬之。
- 三、「淡江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有鑑於本校未詳細規範各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辦法及細則，由淡江大學第二十六屆陳翼均學生議員提出此草案，經本會三讀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會議提請討論。 目的：健全我校學生校務參與之法規及學生自治環境。

原則：依循「大學法」立法精神，並參照「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與「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規則」草擬之。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訂定之。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除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選舉學生代表人數為法定代表人數扣除當然代表之餘額。	設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分配數額。
第三條 選舉代表採間接選舉方式，由學生議會議員互相推選產生。	設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第四條 學生代表之選舉由議長主持，需於每屆第一次議會常會舉行。	設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時間。
第五條 學生代表需按各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並保障各學院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名。若該學院議員從缺，則另推代表替補之。	依據「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設定之。
第六條 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設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任期。
第七條 學生代表於任期內，若喪失學籍或失去學生議員之身分，應由議長主持學生代表補選會議。	設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資格與補選辦法。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撤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指導致詞

- 一、教育部 101 年學輔經費暨執行成效訪視時，委員與學生代表座談時發現學生會費收費情形不理想，為使學生會活動運作更順暢，希望學生會代表瞭解相關規定，是否可委託學校代收學生會費。
- 二、為提高學生會投票率，學生會選舉是否可與系學會選舉合併進行，選舉方式可研究一下。
- 三、建議總務處提供會議室多樣式之茶水選擇，協助準備各會議室之紙、筆，讓會議室更人性化。
- 四、學校將取消行政大樓旁之 4 個停車位，規劃為紅 28 更具人性化之停車空間。
- 五、宣導學生讓位、排隊是必要的，但淡水捷運站停車位規劃並不理想，致使排隊秩序不良。
- 六、活動結束後進行之問卷調查，績效的呈現方式，建議採用更具有說服力之方式表現，不宜一直運用「滿意度」方式呈現。

陸、主席結論

- 一、謝謝各位參與今天會議。
- 二、希望透過各組組長之精簡報告後，請大家一同關注學生。

柒、散會（15:30）